“老年人优待”经费项目参与式预算

2021年上半年实施情况公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老年人优待项目是上级政府规定的民生项目之一，依据省、市文件要求我区积极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暨“银龄安康行动”和“老年人优待证”发放工作。根据市相关文件要求，为全区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，其中普通老年人每人购买1份保险，保费为20元；为困难老年人每人购买5份保险，保费为100元。为我区常住6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“老年人优待证”。

2021年预算总额共计人民币641万元。

二、老年人优待证制卡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凡具有本市户籍、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以及在我区住满半年的外埠老年人，均可申请领取《优待证》，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通过村（居）行政服务中心或市民之窗服务申请，村（居）工作人员登陆佛山市老年人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复核，由佛山市负责统一制作，我区负责经费支出和管理发放工作。

（二）预算总额人民币85万元。2021年1月至6月新发放优待证共16988张，其中本地蓝卡制卡数5854张、本地黄卡制卡数8806张；外埠蓝卡制作数632张、外埠黄卡制卡数1696张。截至2021年6月底制作费用为254820元。

三、顺德区“银龄安康行动”老年人综合意外保险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顺德区“银龄安康行动”关爱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（2021年顺德区国寿银龄安康综合团体意外伤害保险）于2021年3月1日续保，保险费由区政府统一出资。“银龄安康行动”是专为老年朋友量身定做的关爱意外保险项目，旨在为老年人发生意外伤害后（如磕碰、摔倒等各种意外伤害）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，并可通过自愿自费加保提升保障水平，减轻家庭经济负担，提高生活质量，安享晚年生活。本项目由中国人寿保险佛山市顺德支公司提供承保、理赔、咨询等相关服务。预算总额人民币556万元。

（二）保障内容。包括意外伤害身故（伤残）、意外伤害住院津贴。

1.意外伤残：老年人在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伤残的，中国人寿根据行业标准的规定，普通群众按6000元×伤残等级、困难群众按30000元×伤残等级对应的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。

 2.意外身故：老年人在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，中国人寿扣除已赔付的伤残金后，再行赔付，普通群众以6000元、困难群众按30000元为限 。

 3.意外住院津贴：老年人遭受意外伤害后，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中国人寿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，中国人寿每天给付普通群众60元/天、困难群众300元/天补助金，每次住院以90天为限，全年以180天为限。

（三）保障人群。顺德区户籍且于2021年3月1日前年满60岁(含)以上的老年群众均为顺德区“银龄安康行动”的保障对象。

（四）保险期间。保险有效期间为2021年3月1日零时起至2022年2月28日二十四时止。

（五）预算执行情况。截至目前已支出人民币551.144万元，共计为顺德区268956名老年人投保，其中困难老年人1654人。预算剩余人民币4.856万元继续用于在全区范围内查漏所收集到老年人的投保，特别是对保险期内新迁入顺德户籍的老年人开展补充投保工作。

（六）理赔情况

政府出资统保理赔情况。2021年度截止到6月底银龄安康共计赔付271.848万元，理赔受惠人数：3001人。

四、下阶段工作计划

（一）继续做好我区老年人优待证发放工作，使老年人凭证享受到更好的优待和服务。

（二）下一阶段，我区重点落实查漏补缺和凭证派发工作，拓展“银龄安康行动”的宣传阵地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提高人民群众“银龄安康行动”的知晓率，同时督促保险公司按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赔付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项目联系人：陈永强，电话：0757-22833360

监督电话：0757-22833306

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

 2021年7月20日